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公告编号：2025-030

##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变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

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采用追溯调整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按时实质性影

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